

研究計畫補助

校內

學術研究計畫

(分機：3060)

每年3月線上申請

當年度已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者始得提出申請。

- 1.執行完畢三個月內至線上繳交結案報告。
- 2.於結案隔年將成果投稿於國際水準之刊物、出版品或會議。

整合型計畫

(分機：3008)

每年3月公告受理

計畫種類分為「重點領域計畫」及「研發應用計畫」。

- 1.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
- 2.於結案隔年將成果投稿於國際水準之刊物。

配合款

(分機：3178)

隨時線上受理

政府機構要求學校提撥相對配合款之研究計畫

計畫執行完畢後須至系統上繳交結案報告

校外

科技部

(分機：3178)

一般專題研究計畫

(分機：3178)

- 1.每年12月底線上申請
- 2.從未申請者，得於起聘日或獲博士學位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新進教師研究計畫

(分機：3178)

- 1.每年12月底線上申請。
 - 2.從未申請者，得於起聘日或獲博士學位三年內，以隨到隨審方式提出。
- 1.科技部新進教師資格：教學研究職務或博士學位五年內。
 - 2.依人事室「輔仁大學新進教師服務辦法」講師及助理教授級新進教師於五年內有每年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義務。

其他公營機構計畫補助及委託案

(分機：3008)

校外學術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實施辦法

- 1.按委辦機關或校內規定編列管理費。
- 2.無簽請降低管理費且結餘款總額大於30,000元者，可運用計畫之結餘款項並於3個學年度內執行完畢。

成果發表獎補助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分機：3060)

教師：會議開始前20天線上申請。
博士生：會議前20天線上申請。

1. 提供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機票費、註冊費、生活費的部份補助，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2. 大陸港澳學術會議以補助機票為原則。

1. 會議結束後，提交5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電子檔，登載於處學術研究成果報供全校師生參閱。
2. 會議結束兩年內將論文投稿於學術期刊。

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

(分機：3061)

活動開始前30天線上申請。

提供申請活動補助或出國之機票費的部份補助，每人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1. 出國參展或比賽後，提交500字以上之心得報告電子檔，登載於研發處學術研究成果報供全校師生參閱。
2.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專書著作獎勵

(分機：3061)

每年九月線上申請

專任教師前一學年度已出版之專書著作獎勵。

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

(分機：3061)

隨時受理，上學期須於12/15前，下學期須於6/30前

每學年每人補助刊登費或投稿費，合計一年額度以3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為3萬)。

獲本項補助者，應主動告知研發處投稿結果：
已接受(Accepted)
已拒絕(Rejected)
修稿中

指標性學術期刊獎勵

(分機：3061)

受理資格：應於刊登日起三個月內線上提出申請

1. SCI、SSCI、A&HCI 依據期刊排名及是否為唯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分別給予1萬~5萬元不等獎勵金
2. TSSCI且為通訊或第一作者，每篇1萬元；非通訊或第一作者，每篇5000元
3. EI及THCI core 每篇5000元
4. 第一項如為通訊或第一作者同時有國際合作發表，獎勵提升10%

跨校活動補助

(分機：3008)

每年4月公告受理

1. 各學院就其主辦之跨校學術活動提出申請
2. 補助項目：學術研究合作計畫研討會、工作坊、展演及學術成果競賽觀摩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逐年累積

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

(分機：3061)

依前一學年度各院研究績效進行分配，各院並於次一學年編列特別計畫執行。

- 1.各院分配於個人之獎勵金額不得超過總獎補助金額50%。
- 2.各項研究成果須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

傑出研究獎勵

(分機：3008)

本校專任教師(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於受聘期間近五學年內研究成果豐碩者，由院初審推薦，經委員會審核，獲獎者獎勵金額新台幣20萬元整。(含合聘專任臨床醫教師)

*已獲本獎項者，三學年內不得內重複推薦

講座教授獎勵

(分機：3008)

本校講座教授分為三類：

- 1.「耕莘講座」-例如：曾獲國家院士，研究成果豐碩者。
- 2.「野聲講座」-例如：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行政院 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之獎項三次以上。
- 3.「焯焯講座」-例如：獲本校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

*本講座教授為榮譽職，聘期三年，凡已獲得本講座之本校專任教師，不再接受同級或次級之推薦。

重點儀器補助

(分機：3178)

以校務發展為重點，並配合院經營理念及中程計畫，由各學院分配，於年度預算中提出特別計畫申請。院經營發展之儀器設備須提列相對配合款

- 1.獲補助執行一年後必須繳交執行成效報告。
- 2.自97學年度起，獲得補助之儀器將全數納入共儀平台管理，供全校師生預約使用。